

广西政府桂采云直录合同

甲方：岑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乙方：岑溪市顾业家具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,为明确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,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, 现达成以下条款:

1. 产品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价格: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计量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合计 (元)
橡木餐桌		张	1	1200	1200
橡木椅		张	4	290	1160
合计:					2360

即: 人民币贰仟叁佰陆拾元整。

2. 付款时间与方式:

2.1 甲方于收到产品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全额支付乙方合同全部货款。

2.2 乙方于交货 5 日内提供甲方全额增值税发票。

3. 交货方式、交货日期及交货地点:

3.1 交货日期: 合同生效后 7 日内乙方交付甲方所购买的产品。

3.2 交货地点: 岑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4. 质量标准:

4.1 乙方所提供产品的技术指标应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。

4.2 在质保期内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, 乙方需要在 3 个工作日内给予相应处理, 5 个工作日内给予处理。

5. 违约责任

5.1 除不可抗拒事件, 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本合同条款。

5.2 如发生交货日期延迟,乙方每延误一天交货需按合同总额的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;甲方不得拖欠乙方货款,如甲方没有按期支付,每延误一天需按合同总额的5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%。

6、争议的解决:

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,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,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果协商不能解决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,由双方认可的仲裁部门解决或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本合同一式贰份,甲乙双方各持壹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,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公章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:

(签字) 办公室

地址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签订日期:2026年2月2日

乙方(公章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: 陈勇

(签字): 陈勇

地址: 岑溪市城东四巷7号

电话: 13737470689

开户银行: 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账号: 400712010121972807

签订日期: 2026年2月2日